

# 关于对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47 号

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泽科技）董事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业务模式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物流装载安全技术服务及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卷钢产品铁路运输。报告期内，你公司集装托架运营实现收入 30,04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6.43%，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到达收货站时。根据你公司对前期上市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集装化安全载具存在外采情形，2021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集装化安全载具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70%、33.80%。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54,973.17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账面余额为 47,873.38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846.59 万元，其中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2,560.74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物流装载安全技术服务各环节、流程、合同主要条款，说明服务内容、你公司承担的各项履约义务、价款结算时点及方式、收费标准依据（如以里程计费或以重量计费等），并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

（2）结合提供物流装载安全技术服务使用的支架等设备中外采

及自产的比例,说明你公司对单一或少数外采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各外采设备供应商是否亦能向你公司下游行业客户提供装载安全技术服务,是否构成你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

(3) 说明存货及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是否主要为卷钢运输用支架,如是,说明相关设备划分为存货或固定资产的依据,结合你公司对处于运输过程中的设备采取的盘点、减值测试方式及程序、2023 年设备类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说明你公司能否对相关设备保持控制,是否存在资产毁损灭失或被挪用后未及时履行报废或处置程序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设备类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是否进一步下滑,未对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存货、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说明处于运输过程中的设备是否均已纳入盘点范围,且未被重复盘点,并说明针对存货、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 2、关于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54.20 万元,同比增长 14.64%,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61 万元,同比下滑 21.23%,毛利率为 28.79%,较上年同期下滑 4.46 个百分点。根据对前期上市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正开拓光伏组件循环包装领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951.18 万元,较期初增长 932.26 万元,主要系购置新资产预付款项导致。报告期内,你公司

第一大客户为新疆明和投资有限公司，对其销售实现收入 4,897.2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5.72%，该客户并非你公司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208.7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817.85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说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成本构成、设备摊销方式、成本归集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前期少确认成本的情形，并说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是否与实际运营里程、订单数量及金额等非财务数据变动匹配；

(2) 结合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情况，说明光伏组件运输包装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是否系开拓新业务领域构建资产所致，结合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设备交付时间，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结转时间，是否存在违约风险，预付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 说明新疆明和投资有限公司是否为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说明获取该客户的方式，对该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或产品类型，结合合同条款、期后回款比例，说明你公司对该客户的信用政策、销售价格、价款结算方式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4) 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 3、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628.74 万元,同比增长 47.80%,其中职工薪酬费用为 922.21 万元,同比增长 64.05%,业务招待费用为 427.90 万元,同比增长 75.76%。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人员增长 3 人。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人员数量、薪酬结构、业务接待费用主要用途、业务接待次数、业务接待对象类型,说明在销售人员不存在明显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